

**政和鑫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政和县鑫旺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6日，政和鑫旺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政和鑫旺新能源有限公司政和县鑫旺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政和鑫旺新能源有限公司政和县鑫旺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铁山镇范屯村12号，设计规模为年产8000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8000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政和鑫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政和县鑫旺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1日通过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南环审函政[2022]7号)。

政和鑫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6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725MA2Y3BX404001Y)。

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9月建成投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比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及配套的相关设施，年产8000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1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点；实际未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点，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除尘设施收集粉尘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线中，可不进行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点；由于果园、茶林位于项目的附近，产生的废渣、灰渣进行日产日清，可不进行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点。

根据上诉说明，项目的生产工况保持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因此项目的变更情况为未发生重大的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容积为 12m<sup>3</sup>)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68t/d(183.6t/a)，经化粪池(容积为 5m<sup>3</sup>)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制粒废气、粉碎粉尘。

##### ①烘干废气

项目对原料进行烘干，烘干工序会有烘干废气产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器+喷淋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25104)排放。

##### ②制粒废气

项目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③粉碎粉尘

在对原料粉碎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原料含水率高(约为 40%)，粉尘量产生的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制粒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渣以及灰渣。除尘设施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中，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返回生产线中重新粉碎，废渣、灰渣收集后每日提供给乙方(罗平清)用于果园或者茶林施肥。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项目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 (二)废气

废气排气筒：烘干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有关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不高于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由于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的第一道废气处理设施(旋风除尘器)进口不具备采样要求(进口为弯头)，因此本次验收的进口从第二道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采样。即项目的喷淋室+布袋除尘器对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95%、1%、51%。

项目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的排放浓度值为  $0.29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渣以及灰渣。除尘设施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中，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返回生产线中重新粉碎，废渣、灰渣收集后每日提供给乙方(罗平清)用于果园或者茶林施肥。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总量控制

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490 吨/年，满足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二氧化硫 $\leq 0.184$  吨/年，氮氧化物 $\leq 0.551$  吨/年)，且根据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易凭证》(编号 23350901000054-5、

23350901000054-6), 项目已购买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二氧化硫 0.221 吨/年, 氮氧化物 0.662 吨/年, 该排污权有效期为 5 年。

### 五、验收结论

政和鑫旺新能源有限公司政和县鑫旺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项目能够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验收组的意见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法完善后续的验收手续。
- 2、进一步加强生产过程粉尘的收集处理措施和环境管理。
-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政和鑫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